



鼓勵就業 交通津貼 計劃



計劃目的

減輕低收入住戶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，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。

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已經全面調高，
請留意津貼的申請限期。

交通津貼
鼓勵就業

計劃特色



申請人每次可申領過去6至12個月的津貼。

申請人可用郵寄方式遞交申請，津貼會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，簡單方便。

津貼按曆月¹審批，每一個符合資格的月份，可獲發該月的津貼。



可以每6至12個月申請一次，就算有啲月份唔符合申請資格，都仲可以申請其餘月份嘅津貼㗎！



每個月多幾百蚊幫補吓交通費都唔錯！如果合資格，半年就有3,600蚊，一年有成7,200蚊㗎！

1 一個曆月是指每月的第一天至最後一天，例如：4月即指4月1日至30日，5月即指5月1日至31日，如此類推。

申請人獲得的津貼金額根據其每月工作時數而定。每月獨立計算，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可申領全額津貼每月600元，而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可申領半額津貼每月300元。僱員及自僱人士也可以申請。

只要符合申請資格，全職同兼職都申請得；一個月做夠36個鐘就有300蚊津貼，做夠72個鐘就有600蚊津貼。



唔係單單計算一份工嘅工作時數，轉過工都無問題！



經濟審查以住戶為單位，住戶除包括同住的核心家庭成員，亦包括其他同住並共同分享及分擔生活所需的住戶成員。同一住戶的申請人，只需填寫同一份申請表。

如住戶有年滿60歲的長者成員，可獲增加住戶資產限額。

申請資格

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；
- 2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；
- 3 符合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；及
- 4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（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），或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（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）。



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的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：

申請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的津貼

住戶人數	住戶每月入息限額	實際入息水平@	住戶每月資產限額*
1人	6,500元	6,842元	44,000元
2人	12,000元	12,631元	60,000元
3人	13,000元	13,684元	90,000元
4人	14,000元	14,736元	120,000元
5人	14,500元	15,263元	150,000元
6人或以上	16,000元	16,842元	180,000元

申請2012年3月起的津貼

住戶人數	新的住戶每月入息限額	新的實際入息水平@	新的住戶每月資產限額*
1人	7,300元	7,684元	72,000元
2人	13,400元	14,105元	99,000元
3人	14,800元	15,578元	148,500元
4人	16,400元	17,263元	198,000元
5人	16,700元	17,578元	198,000元
6人或以上	18,600元	19,578元	198,000元

@ 在本計劃下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薪酬的5%）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住戶入息。

* 每名年滿60歲的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可獲增加35,000元的額外資產限額。

我太太下個月就生BB，BB出世之後，加埋我哋兩夫婦就可以用3人住戶嘅入息同資產限額嚟申請津貼喇！



住戶 入息

=

所有住戶成員工作所得的入息²，但不包括強積金供款

+

所有住戶成員的其他收入³，但不包括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⁴及「\$6,000計劃」和關愛基金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」的款項

住戶 資產

=

所有住戶成員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資產，例如：銀行存款（包括定期存款）、現金積蓄、投資（如股票、基金、債券、認股證及股份等）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車輛（可扣除未償還的按揭貸款）、非自住物業（可扣除未償還的按揭貸款）、可轉讓的車輛牌照、借出而未收回的款項、交付他人管理的資產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，但不包括強積金戶口結餘及未償還的學生資助貸款等。

請注意：計算資產時，可扣除當月經銀行入帳的薪金。



其他規定

- 1 申請人不能同時領取其他由政府提供與就業有關的交通費援助，包括：
 - (a) 勞工處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下的「在職交通津貼」⁵；
 - (b) 社會福利署「綜援計劃」的就業援助項目下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「短暫經濟援助」，及「綜援計劃」為長者、健康欠佳人士和殘疾人士以支付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津貼。
- 2 全日制學生及非受僱的學員不合資格申領津貼。

2 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列為工資的收入（例如：薪酬、津貼、佣金、超時工作薪酬、小費及服務費等），以及自僱人士的業務利潤和提供服務的收費等。

3 例如：每月退休金、收取的租金及親友的資助等。

4 例如：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（簡稱「綜援計劃」）。

5 在2011年10月前 (a) 已獲批參加涵蓋四個指定偏遠地區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申請人或 (b) 已申請參加該計劃，並在之後獲批的申請人，可選擇在申領有效期內繼續領取該計劃下的「在職交通津貼」（每月600元，為期最多12個月），或放棄領取該項津貼，轉而申請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。



截止申請日期

申請津貼限期最長為12個月（由首個申請津貼月份起計）。如申領2011年4月起的津貼，申請須於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提交；2011年5月起的津貼，則須於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提交申請，如此類推。

截止申請日期的例子：

申請津貼時段	截止申請日期
由2011年4月起的津貼	2012年4月30日
由2011年5月起的津貼	2012年5月31日
由2011年6月起的津貼	2012年6月30日
由2012年3月起的津貼 （已調整的經濟審查限額生效後）	2013年3月31日

申請文件

申請文件附有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須知》，介紹計劃及申請詳情、填寫申請表的參考樣本、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副本等資料，供申請人參閱。

申請文件派發地點

- ▶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辦事處（尖沙咀中間道）
- ▶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
- ▶ 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
- ▶ 社會福利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
- ▶ 從勞工處網頁下載：www.labour.gov.hk

查詢

- ▶ 勞工處24小時查詢熱線：**2717 1771**
（由「1823電話中心」接聽）
- ▶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辦事處
地址：尖沙咀中間道15號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大廈地下
（鄰近港鐵尖沙咀站L1出口，或尖東站K出口）